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佈乃由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虹銀河科技有限公司(「天虹銀河」)(作為借款人)與由多間銀行及財務機構組成之銀團(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之協議(「信貸協議」)，貸款人同意授出一項本金總額最多為103,000,000美元的融資(「信貸融資」)，以撥付天虹銀河於越南廣寧省海河區生產廠房之發展。

信貸融資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全數償還，並由本公司作擔保。信貸融資金額相當於本集團目前可取得之銀行／信貸融資(包括信貸融資)總額約13.11%。

信貸協議規定洪天祝先生(「洪先生」)須繼續(直接或間接)維持本公司最大個人股東的地位及繼續擔任本集團主席一職。違反有關規定將構成信貸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並因此信貸融資須即時宣佈為到期及應付。發生有關情況可能導致觸發本集團其他銀行／信貸融資額度之交叉違約條文，因此，該等其他信貸額度亦可能即時宣佈為到期及應付。

於本公佈日期，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本公司之有投票權股本約62.19%。就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責任而言，洪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洪天祝先生
朱永祥先生
湯道平先生
許子慧先生
吉忠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肖明教授
程隆棣教授
丁良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